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32800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3280081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各校應依第10條規定確實辦理，妥善保存學生輔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規定，於第1項新增學校應指定場所及人員管理，其保存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為之。
- 二、同條第2項修正，新增學生輔導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13條「(第1項)檔案之銷毀方法如下：一、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。二、焚化。三、擊碎至檔案內容無法辨識。四、化為粉末。五、消磁。六、消除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。七、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。(第2項)前項方法，必要時得併用之。」規定辦理，以資明確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>.)



law.moe.gov.tw/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